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20】第7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4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标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数据需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程序后方可出具相关文件，由于相关审计工作涉及国外子公司，相关工作进度受到近期国外疫情影响，故预计无法在2020年4月1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

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公司预计不晚于2020年4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回复材料并对外披露。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问询函》书面回复材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